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邹应全)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尽责、积极的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我亲自出席3次董事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洪出席1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

2、在召开会议之前，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配合下，及时获取会议审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在2018年3月1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三届五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第三届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情况、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放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召开、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能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本人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相关工作。

2、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2018年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四、其他工作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运转正常，运作规范，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公司2018年度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相关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2018年度的股东大会均按法定程序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其审议通过了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2019年工作展望

2019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公司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引进并培养专业技术带头人，加快电子功能材料研发上市进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本人2018年度工作中，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应全

年 月 日